#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鑫煤炭物流中心 (二期)建设项目室外附属电力设施采购

项目编号: 2025-B-51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阿克苏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皓天凌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鑫煤炭物流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室外附属电力设施采购

采 购 人(公章):阿克苏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任永良

电 话: 18799931380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皓天凌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吴瑀桐

电 话: 13139740100

地 址:阿克苏市朝阳街银基王朝 4 号写字楼 11 楼

2025年10月

# 目 录

竞争	性磅	善商文	件	1
竞争	性磅	<b>善商文</b>	件	1
	目	录.		1
第一	章	磋商	公告	2
第二	章	供应	商须知	6
	供应	<b>冱</b> 商须	知前附表	6
第三	章	采购	需求2	28
第四	章	评审	办法2	28
	1. 相	1 关要	求2	29
	2. 词	2分标	准	29
	3. 词	軍方	法3	32
	第五	章	合同3	3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3	3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8	35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3
第六	章	响应	文件格式11	6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鑫煤炭物流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室外附属电力设施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5-B-51

项目名称: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鑫煤炭物流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室外附属电力设施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592196.84 元

最高限价: 2592196.84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鑫煤炭物流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室外附属电力设施采购

数量: 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室外附属电力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含)

#### 上资质;;

- (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注: 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且项目负责人须为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中备案人员。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每天上午 10 点 00 分至 14 点 00 分,下午 15 点 30 分至 1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 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 4、其他事项:
  - 4.1 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 4.2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4.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 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 常见问题 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4.5、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 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 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地 址: 阿克苏市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方式: 187999313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皓天凌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阿克苏市朝阳街银基王朝小区 4 号楼 11 楼

联系方式: 13139740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瑀桐

电 话: 131397401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阿克苏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1	采购人	地址: 阿克苏市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人: 任永良 电话: 18799931380	
		名称: 新疆皓天凌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阿克苏市朝阳街银基王朝 4 号写字楼 11 楼	
		联系人: 吴瑀桐 电话: 13139740100	
3	   项目名称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鑫煤炭物流中心(二期)建设项	
	X I A W	目室外附属电力设施采购	
4	项目编号	2025-B-5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采购室外附属电力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7	控制价	2592196. 84 元	
8	质量目标	合格	
9	计划工期 (合同履约	60 日历天。	
	期限)		
10	建设地点	阿克苏市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满足《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	
11		定的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扣除。	
		所属行业: 建筑业	
		□ 否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3	响应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60</u> 个日历天。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14	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5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价为计算基数,参照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计算。 金额:21145.00元 中标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新疆皓天凌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52010012010153290259 行 号:402891000014 注:投标报价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之日 17 点前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 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 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2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含)上资质;

	I	
		(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
		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注: 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
		的信息报送册,且项目负责人须为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
		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中备案人员。
		☑ 不允许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
21	於方案	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
		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
		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2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程内容。
23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
20	NO IK II HI W. W.	价。
24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无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
	响应文件编制	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
		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
25		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
43		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2. 响应文件不分册。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
		求编写响应文件;
		供应商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
		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签字或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
		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26		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 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
20		书。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
		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
		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

		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7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 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8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签名时长为:10分钟)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CA。
2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	2025年11月1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阿克苏市市民服务中心一号楼4楼(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u>0</u> 人,评审专家 <u>3</u> 人。
3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 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3_
3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5. 1	供应商电子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不要求供应商到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 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 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5. 2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5. 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	<ul><li>✓ 不允许</li><li>□ 允许,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li></ul>	
35. 4	多包成交规则	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_/_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个包。 供应商可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35. 5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 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5. 6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 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 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 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 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 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 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 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 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 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 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 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 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响应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 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 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响应有效期
-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 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

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 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

-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 [2011]534号计取,由供应商支付。

####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工程施工、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根据本章第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 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2. 响应报价
  - 12.1 报价依据
- 1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 12.2 报价说明
- 1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磋商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 12.2.2 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 12.2.3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 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2.2.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12.2.6 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 12.2.7总包服务费:本工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 12.2.8 本工程设有采购控制价,采购控制价经监督部门登记备案后随本项目竞争性 磋商文件一同发布。若响应报价超过采购人的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 的为有效报价。
  - 12.2.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2.2.10 唱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标。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 17. 保证金
  - 17.1 保证金的交纳
  -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2 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 18. 开标、磋商、成交
  - 18.1. 开标程序
  - 18.1.1 宣布开标纪律:
  - 18.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8.1.3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8.1.4 解密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8.1.5 开标结束。
- 18.2. 开标
- 18.2.1 开标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 18.2.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 18.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 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

- 18.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 18.3 磋商小组
  - 18.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 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 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 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 18.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 18.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18.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

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18.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8.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 18.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18.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18.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18.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18.3.7.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 18.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18.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18.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18.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18.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18.4 评审程序

- 18.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18.4.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18.4.3 资格性审查;
- 18.4.4 符合性审查;
- 18.4.5 技术评审:
-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 18.4.7 磋商
- 18.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18.4.9 编写评审报告;
- 18.4.10 宣布评审。
- 18.5 评审
- 18.5.1 资格性审查
- 18.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 18.5.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18.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

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 18.5.4 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

- 18.6澄清有关问题
-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 6. 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18.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 18.6.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磋商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时,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 18.6.4.1 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单价明显不合理的可以进行纠偏;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18.6.4.2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18.7 磋商

- 18.7.1 磋商前, 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 18.7.2 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8.7.3 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

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 18.8 成交

- 18.8.1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18.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 18.8.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 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 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 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 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18.8.5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8.8.6 优先成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必须给予优先成交:

- 18.8.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再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18.8.6.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报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须提供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中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再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

的。

- 以上两项政策价格扣除不超过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 18.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 18.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18.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18.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8.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8.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 18.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8.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8.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8.10.5 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8.10.6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18.10.7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18.10.8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8.10.9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18. 10. 10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8.10.11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8.10.1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响应文件的;
  - 18.10.1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10.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 18.11 废标
- 18.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8.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8.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8.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18.11.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8.11.1.5 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8.11.2 废标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8.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8.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 18.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
- 18.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8.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 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 18.13 违法违规情形
- 18.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8.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18.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18.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18.13.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8.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8.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8.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8.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8.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8.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8.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8.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8.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8.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8.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8.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8.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阿克苏市政府采购活动:

- 18.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8.1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8.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 质疑

-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9.4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 20. 投诉

-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0.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20.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20.4.4提起投诉的日期。
-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 工程量清单

-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 单位。
-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 1.2 报价说明
  -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1.3 其他说明
  - 1.4清单(另附)
  -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 3. 商务要求
  - 3.1 计划工期(合同履约期限):60 日历天。
  - 3.2 建设地点: 阿克苏市。
  - 3.3 付款方式:按进度支付。
  - 3.4 质量要求: 合格。
  - 3.5 工程质保期: 维保期一年。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1. 相关要求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 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 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2. 评分标准

奢	<b>《款号</b>	评审标准
2. 1. 1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投标人提供 (2024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相关

		五. 并
		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
		(2025年4月-2025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
		无欠税证明, 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
		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提供(2025年4月-2025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社
		保缴纳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含)上资质;;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
		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
		送册,且项目负责人须为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
		报送册中备案人员。注: 疆内企业无需提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
		微企业项目,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0.1.0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1. 2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计划工期(合同履约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1	

		建设质量符	
		分值权重	报价得分: 30 分
	2. 2		技术得分:70分
2. 2. 1		报价得分F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系是会应必将其依如五数数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b>  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 
2.3	技术得分(70 技术		
2. 3. 1	内容完整性 和编制水平 (18分)	置;⑤施工以上内容每	;②主体工程施工;③施工交通运输;④施工总布总进度;⑥主要技术供应。 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18分,每项内容中每有在缺陷的扣1-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3. 2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15分)	①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②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③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④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⑤合理化建议。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3. 3	质量管理体 系与措施 (12分)	品、金属结 检测设备、以上内容每一处内容存	体系健全、职责明确;②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③质量数量满足要求。 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1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在缺陷的扣1-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3. 4	安全管理体	(1)安全生产	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②有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及

	系与措施	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③配置的特种作业人
	(12分)	员符合要求,具有相应的上岗证书。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1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
		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简历信息、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近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复印件
		加盖公章。
	人员配置 (11分)	2、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0月-至今)类似项目
		业绩,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1.5分,最多得3分(提供中
		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
2. 3. 5		模糊不清或未提供不得分。
		1、根据项目的清单需求,拟派团队人员从数量上、结构上、
		项目经验(专业性)满足项目需求,设置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除
		需配备的八大员外,每增加1名关键岗位人员得1分,最多得
		3分,未提供不得分。
		2、以上人员中每有1个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
		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和学历证书及
		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3. 6	业绩 (2分)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 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 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 确定。

# 第五章 合同(参考)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 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

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 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 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 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 款和第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 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 指按第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 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 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 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 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 6. 1 项、第 1. 6. 2 项、第 1. 6. 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 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 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 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 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 资料。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 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 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

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15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 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

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 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 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 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 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 2 款、第 6. 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 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 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 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

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备份。
  -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 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 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 4.3.9 除第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 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 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 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

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 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 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 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

- 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 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 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 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 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

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 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 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

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 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 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 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

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 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 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 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

限内批复承包人。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 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 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3 治安保卫

-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 9.7 文明工地

-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 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 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 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 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 应收款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 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 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 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 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 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

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 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 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 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 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 项或第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评定

-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 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 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 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 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 15.2 变更权

15.3 变更程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1 变更的提出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 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 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 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 项约定向承 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

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 + B_2 \times \frac{F_{t2}}{F} + B_3 \times \frac{F_{t3}}{F}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 \right) - 1 \right]$$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 3. 3 项、第 17. 5. 2 项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F_{t_1}$ ;  $F_{t_2}$ ;  $F_{t_3}$ ••••• $F_{t_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 3. 3 项、第 17. 5. 2 项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bullet \bullet \bullet \bullet \bullet F_{on}$  一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

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 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 照执行。
-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 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 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 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 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 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 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 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 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4.3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

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 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

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

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18.7 竣工验收
  -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 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 款或第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 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

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 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 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 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 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 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 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 单备份,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

作出变动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 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

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 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 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 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 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 3 款或第 6. 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 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 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 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 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 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 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 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 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 2. 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 2. 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 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 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 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备份。
-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

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3. 4. 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 4. 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 4. 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23. 4. 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 4. 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 4. 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备份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备份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备份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 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4 仲裁

-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
(2)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
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 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 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

  4. 承包人
  4.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1. 10 其它义务
  (1) ······
  (2) ······

  4. 3 分包
  4. 3. 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
  (2) 工作内容;\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
  4. 3. 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
  4. 11 不利物质条件
-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	设备状况栏	内填写该设备	6的新旧程度、	购进时间	、已使用	小时数和最过	〔一次的
大修时	一间。						
(2	2) 发包人提供的	勺临时设施:		o			
7. 交	通运输						
7.1 道	路通行权和场	外设施					
道	路通行权和场	外设施的约定	€:	o			
8. 测:	量放线						
8.1 施	工控制网						
8.	1.1 施工控制	引网的约定:		o			
9. 施	工安全、治安化	呆卫和环境保	护				
9.1 发	包人的施工安	全责任					
9.	1.4 发包人抗	是供	资料,	其余资料日	日承包人	负责收集。	
9.2 承	(包人的施工安	全责任					
9.	2.12 下列工	程应编制专马	页施工方案:_		。其中_		1织专家
论证和	1审查。						
9.7 文	明工地						
9.	7.1 本合同方	文明工地的约	定:	o			
11. 开	工和竣工(完工	L)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	<b>吴条件</b>					
11.	4.3 本合同二	L程界定异常	恶劣气候条件	的范围为:			
(1	1)日降雨量大	F mm	的雨日超过	天;			
(2	2)风速大于	m/s 的	级以上	台风灾害;			
(9	3) 日气温超过	℃的	高温大干	天.			

	(4)	日气温低于	℃的严寒大于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	7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	(候灾害。		
	11.5 承	包人工期延误			
	(1) 道	I期完工违约金表	(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	1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_	(2) 全	部逾期完工违约	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
	11.6 工	期提前			
	工其	月提前的奖金约	定 <b>:</b> 。		
	12. 暂停	<b>声施工</b>			
	12.1 承	包人暂停施工的	]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	· 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2.2 发	包人暂停施工的	]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	· 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o	
	13. 工程	呈质量			
	13.7 质	量评定			
	13. ′	7.4 重要隐蔽.	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	约定 <b>:</b> 。
	13.	7.7 工程合格	标准为: ;	优良标准为:	。达到优良的奖金
	为:	0			
	13.8 质	量事故处理			
	13.8	8.4 工程竣工	验收时, <b>向</b>	可竣工验收委员会汇:	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
	处理的备	案资料。			
	14. 试验	和检验			
	14.1 材:	料、工程设备和	1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	1.5 水工金属:	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	二品进场后的交货检	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
	责	0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目: ,单价调整方式: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15.8 暂估价
-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分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 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 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 .....。

. . . . . .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 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1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18.	竣工验收	( % 收 )							
18. 1	验收工	作分类							
	本工程	法人验收包括	:	; 政府	验收包	1括:		。验收	条件
为:		, 验收程序为	:	0					
18. 2	2 分部工程	程验收							
	18. 2. 2	本工程由发包人	主持的分部	工程验收	为	,	其余由监	理人主持	寺。
18. 3	8 单位工程	程验收							
	18. 3. 4	提前投入使用的	单位工程包	括:	`	`	0		
18. 5	5 阶段验1	收							
	18. 5. 1	本合同工程阶段	验收类别包	括:	`	`	0		
18. 6	; 专项验口	收							
	18. 6. 2	本合同工程专项	验收类别包	括:	`	`	0		
18. 7	'竣工验口	收							
	18. 7. 3	本工程	(需要 / 不需	需要)竣工	验收技	术鉴定	(蓄水安/	全鉴定)。	
18.8	施工期:	运行							
	18. 8. 1	需要在施工期运	行的单位工	程或工程	设备为	:	, ,	0	
18. 9	试运行								
	18. 9. 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	承担:	0				
19.	缺陷责任	与保修责任							
19. 1	缺陷责气	任期(工程质量保	修期)的起算	草时间					
	本工程缺	R陷责任期(工程)	质量保修期)	计算如下	:	0			
20.	保险								
20. 1	工程保	硷							
	建筑工程	呈一切险和(或)安	装工程一切	险投保人	. <b>:</b>	;			
	投保内容	<b>;</b> ;							
	保险金额	页、保险费率和保	险期限:		0				
20. 4	第三者	责任险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保	险费率: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条件: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

额: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 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	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
称),已接受(承包	2人名称,以下简称	『"承包人")_	对(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	为中标人。发包人和	和承包人共同达成	戈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	上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	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釋	译,如有不明确或不	5一致之处,以合	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
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学	写) 元(}	元)	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0		
5. 工程质量符合 核	<b>示准。</b>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	色工程的实施、完	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	为条件、时间和方式	向承包人支付合	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	F工通知, 计划工期	为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只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任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b>式理人:</b>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Y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E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 预付款担保函

(发包人名称)	:
---------	---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Y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第一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报价函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
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 包
括:	0	
2.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0.1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2	项目负责人	
3. 2.	.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	信地	址:											;						
						项								授		又	范	Ī	围	如
下:	_																		0	
						在施.														
	承	包人	未	是交	劳动。	合同,	以及	及没有	有为	项目	负责	<b></b> 長人勢	敫纳	社	会保	是险	证明	目的	违约	1责
任:																			0	
	项	目	负	责	人未	き 经	批	准 ,	擅	自	离	开	施	I	现	场	的	违	约	责
任:																		o		
3. 2.	3	承包	人擅	皇自更	更换项	目负	责人的	勺违约	力责任	£: _										
						三当													约	责
																		°		
3. 3	承	包人	人员	į																
3. 3.	1	承	包人	、提	交 项	目管	曾 理	机构	及	施 _	匚 现	场台	章 理	人	员	安	排扌	<b>报</b> 栏	<b>与的</b>	期
限:																		°		
						当 理							工	管:	理)	人」	员 的	] 违	约	责
																		°		
						理人														
3. 3.	5	承	包	人	擅	自身	更 换	主主	要	施	工	管	理	人	. 5	员	的	违	约	责
任:		/	,	` -			66 TH	, ,	н	-	./		1/-			17	1.1.	0	).I.	+
U						工 ′													约	贡
任:																		·	0	
3. 5	丌	包																		
3. 5.				一般纠																
						:													0	
	主	体结	构、	关领	建性工	作的	范围:												_	
2 [	ດ :	八石	4H TA	宁											_°					
ა. ე.	4 /	刀'也	的确	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 5.	.4 分包合同价款	0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0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	程	设	备的	<b></b> 起	始	时
间:		0					
3. 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0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0					
4.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0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0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	《担	的组	约定:	:		
4. 2	监理人员	0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 4	商定或确定						

102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

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0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o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0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0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1 囚及也八际囚寸以上规定员

7. 工期和进度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o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o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o
9.4 现场工艺试验	o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o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o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o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	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
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码	角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0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0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o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说	周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

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0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o
2、总价合同。	o
2、忘ff合向。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o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o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o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o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 0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 0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 0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	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o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o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0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0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7. M. P. L. 1. 7. M. M. M. M. M. A. L. 190.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平川石间的芯川坝日文的分解衣的编帧与单批:	
	o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0.1.0 贴用 1. 丁化协比州仁孙此比 片相关 从此相关书	<b>五</b>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	<b></b> 国 严 册 妄 水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ソスト シン・ホーロン・レーチャーファン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TUND HIN AN W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_0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 。   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 。   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

	o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 3. 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o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o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o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0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o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	
14.4 最终结清	o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o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o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	北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
限:	0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持
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 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	
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肖的工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 违约责任:。	夏工的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是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不纠正
16. 2.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 2.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0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
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
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o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0

114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		o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0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	坦方式:	o
其他事项的约定:		0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o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	内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		
(2) 卣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至)	
法定代表人:	 (签字	Z或盖章)	
	年	月	E

# 目录

(需包含目录页码)

#### 一、报价函

####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	L,经营地址	_。 <u>(姓名)</u> 系 <u>(供</u>
应商名	<u>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	加贵方组织的 <u>(项目</u>	11名称) (编号
<u>为</u>		欠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	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勺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	-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b>.</b> .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	「项目采购信息后、与ジャンプラント」	采购人聘请的为此
项目提	是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个	任何联系。	
5、	、响应有效期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日。	
6.	.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	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	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_	日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工期	
质量目标	
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	定代え	長人:			_ (签字或盖章)
F		期:	年	月	Ħ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_	职务:	
系	(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		(公章)
		年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_系(供应	立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 为我公司本次		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
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	的文件、协议、合同并身	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	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	· · · · · · · · · · · · · ·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	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	<b>敬销而失效。</b>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	月日盆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	自分证以及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门:	职 务: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H #h	<i>т</i> п п
	日 期:	年月日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附营业执照等)

#### 6.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A.11. 1 F				
开户银行		企业人员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 6.2 财务情况

## 6.3 社保及完税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7.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TH A	姓	姓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7.2 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	业资格等级		级	1	建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村	交专业	<u>'</u>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化	以项目	名称	Κ	工	程概况说明	发色	包人及联系电话

##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及其他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岗位人员附岗位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八、技术文件

##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流	舌动前3-	年内,	我方被公	开披露
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 但在纟	圣营活	动中没有	重大违
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	因违法经营受	克到刑事处罚	罚或者责/	令停产	停业、吊	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					
	供人	应 商:			_ (盖单/	位公章)
	法定1	代表人:			_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E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 十、其他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 \_\_\_\_, 属于 \_\_\_建筑业 \_\_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承接企业) \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

#### 使用新疆籍劳动力承诺书

#### (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积极响应自治区和当地有关认真落实使用新疆籍劳动力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使用新疆籍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90%)。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 2:

#### 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月日

施工单	用工需	新疆籍	其中:一	其中: 技	其中:一	需参加	平均务	平均务
位(合同	求总数	(人)	般普工	能岗位	般普工	培训人	工时间	工报酬
编号)	(人)	(%)	岗 位	(人)	岗位新	数	(天)	(元/人
	(%)		(人)		疆 籍		起止时	/日)
					(人)		间	
					(%)			

填报人:

主要领导:

联系方式:

说明:1、用工需求总数包括一般普工岗位、技能岗位。2、施工企业根据项目工程 特点、工程量、实事求是填写本表中用工人数、需要培训人数,中标后必须每月向项目 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项目主管单位申报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情况及工程进度。